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张宗高，男，1976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洪湖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5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宗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14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4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39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07 元，账户余额 31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